

关于廉江市城北街道2025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廉江市城北街道大塘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.0781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征地留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地块位于城北街道大塘村新屋经济合作社，东至大塘村新屋经济合作社，南至大塘村扫杆坡经济合作社，西至大塘村扫杆坡经济合作社，北至大塘村新屋经济合作社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0781公顷（31.171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4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4日，廉江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

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对于抢栽抢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
将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廉江市城北街道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位置影像图

廉江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7 月 21 日